

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0515

致：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该司召开 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律师意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2024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并向股东送达了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及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3、2024年5月15日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安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名，所持股份数共计6554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42%。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审议并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全体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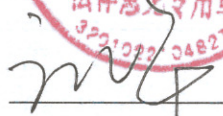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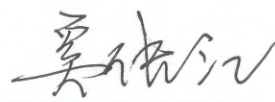
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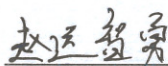

唐俊华

经办律师：



奚传江

经办律师：



赵远智勇

2024 年 5 月 15 日

